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中国节日影像志”  
项目实施规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2018 年 3 月

# 目 录

“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 .....	1
附件 1 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	5
附件 2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	10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 .....	16

# “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

“中国节日志”项目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规划执行。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中国节日影像志”三部分。本方案适用于“中国节日影像志”的记录。

## 一、宗旨

“中国节日影像志”旨在记录中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传统节日，以客观反映节日现状为特征，为国家积累节日影像资源，为学术研究与文化传播提供资料基础，传播与发展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 二、原则：

- (一) 影片须满足以下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完整。
- (二) 影片须以田野调查、实地拍摄为基础，完整反映节日的现状，并注意兼顾历史源流。
- (三) 影片的内容应以文化尊重为出发点，避免伤害个人隐私、民族情感和有损民族团结的行为，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三、结构：

### (一) 基本要求

1、本系列影像志要求以民间的传统节日为主要拍摄对象，在节日的具体发生地进行拍摄，可以节日事件的推进为主要线索，或以家庭、重点人物作为主要线索进行拍摄。

主要内容包含节日的社会自然背景、基本环节、重要人物与组织、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记录。拍摄制作时要关注“节日中”、“节日前”、“节日后”三部分结构，即注意节日发生过程，也注意节日前的准备和节日后的状况。

2、影片中的观点应尽量采用当地民众的口述，统一要求采录场景同期声，不建议使用解说、画外音等方式。<sup>①</sup>

---

<sup>①</sup>应注意记录人物在节日期间的对白，可作为镜头转场使用。或者通过对不同人的采访阐述同

3、影片的大多数场景须为实拍。非必要原因，不建议采用“复原拍摄”、“情景再现”等方式。

4、节日影像志的视频、音频资料均应达到高质量水平，要求项目组配备专业摄像、录音人员，使用高清摄像设备、专业录音设备进行摄制。影音质量应满足基本要求，即叙事流畅、构图合理、音像清晰等。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倡提高艺术表达手法，力图做到节奏明快、线索清晰、画面优美，使影片更具观赏性。

5、所拍摄的素材应配备完整场记。拍摄过程中应注意调查、记录所拍摄的信息，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以期实现资料的可持续利用。

(二) 参考要素：节日志的拍摄可参考以下常用要素。在拍摄中勿须拘泥于以下展示方式，鼓励拍摄制作的创造性发挥，以深化表现节日主题。

类别	要素	内容	参考展示方式
社会自然背景	历史	1、节日名称的诠释、起源、流传、故事、谚语等 2、节日的历史画面	采访、典籍、照片、字幕等
	社会	节日族群情况概述	采访、字幕
	自然生态	节日族群所处的生态环境，包含地貌、水文、植物、动物等	空镜展示
基本环节	时间	节日准备的时间、正式节期的起讫	用自然景观或农时体现季节，用日出、月圆、天黑等体现时间。历法日期和某个场景发生的时辰等可用字幕体现。
	空间	节日期间，家户、庙宇、村落等空间的装饰、布局。聚会场所的布局。	用不同景别的空镜展示。如空间布局含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应加以展示。
	内容 <sup>②</sup>	节日具体活动，包含节日前、节日中、节日后的重要内容	具体参见以下“重要事项”所列内容
人物与组织	重要人物	在节日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	1、跟踪记录重要人物在节日中的活动。2、人物采访，讲述其在节日中涉及的职能，与节日有关的社会组织等。

---

一问题，强调影片主题。

<sup>②</sup> 此项与以下所列“重要事项”有交叉，但强调以时间为线索加以展现。

	组织	筹办节日的传统民间组织，如宗族、会社	跟踪记录其重要集会和活动；人物采访
	其他人物与族群	参与节日的普通民众、相关民族或族群	人物追踪拍摄；广角展示；采访
重要事项	祭祀 / 仪式	节日期间的祭祀与相关仪式	大型仪式过程以多机位拍摄为优，最好能配合对司祭者的采访来说明仪式的文化含义
	表演艺术	节日期间的戏曲、舞蹈、歌谣、杂耍等艺术表演活动	运用全景及特写进行现场拍摄，以字幕或画外音描述内容及含义
	游戏竞技	节日期间进行的游戏和竞技活动。	多机位拍摄，应参考体育节目的展现方式来突出竞技性
	服饰	节日期间不同性别、年龄群体和不同角色的服饰。	1、在节日过程及节日前后进行拍摄，全景与特写并用；2、采访了解服饰特定涵义、制作工艺、佩戴方式等，并配合以相关服饰画面
	饮食	节日期间的饮食习惯、节日特殊食品的制作工艺、饮食礼仪等	1、拍摄其准备、制作、食用过程；2、采访制作食品的人员，在讲述中体现特色食品的制作工艺
	手工艺品	节日中所用的一些特殊器物的形制、工艺。	1、在中心人物的叙事中直接表现；2、在制作过程中采访民间艺人，在其讲述中体现材质、工艺及器物的文化含义。
	社交礼仪	节日期间所进行的社会交流活动或相应礼仪	以中心人物的走访、宴请等活动为线索进行记录，或简略记录过程并描述礼节内容
	亲属关系	参与节日的人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或由于亲属关系形成的规范与禁忌	如需要，可用字幕标明画中人的关系，如母子、舅甥、同宗等。

#### 四、成果形式

节日影像志的成果要求提交以下四项内容（具体技术参数参见附件1《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 (一) 纪录片：单集片长 45 分钟（包含片头、片尾时长），片比不得低于 1: 20。  
 (注意：要求提交有字幕版和无字幕版两种类型。)
- (二) 素材及场记单：至少 20 小时以上的全部拍摄素材，并提交素材场记单。（场记填写参见附件2《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 (三) 纪录片的最终剪辑工程文件及附带素材、字幕文件等。

(四) 制作说明：要求提交一份 2000 字左右的影片制作说明，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等，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提交拍摄手记或田野日志。

## 五、注意事项

- 1、使用历史影像资料应注意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 2、成片根据主题命名，副标题为\*\*省\*\*县\*\*乡\*\*村\*\*族\*\*节。片头包含“中国节日影像志”字样、片名、副标题三部分，片尾应标示“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出品”字样，并注明制作完成时间，字幕规范参见附件 1《影像制作技术规范》字幕部分规定。
- 3、满屏字幕不宜过多，滚动字幕也应简洁，尽量少用文字而多用镜头语言表达节日内容。
- 4、对于重要的仪式、艺术表演活动等，应进行全程完整记录，以建立完整的资源档案。例如较长时间缺乏动作变化的念诵、吟唱、祈祷、舞蹈中重复的动作，以及较为繁复的手工艺品制作过程等，在素材中进行完整记录和完成后期场记后，可在纪录片中作精简。

# 附件 1 影像制作技术规范

## 一、拍摄设备：

- 1、设备：(1) 视频：要求使用高清技术指标及以上的摄像设备（专业级）或数字电影机拍摄。在重要仪式场景中，要求不少于两台设备进行同时拍摄。(2) 音频：要求至少使用指向性话筒及相关设备进行立体声录音。
- 2、格式：(1) 视频：参考使用高码流封装的 AVI、MOV、MXF 等数字格式，不建议使用数据压缩更多的记录格式，如 AVCHD 等；  
(2) 音频：参考使用 wav 等无损格式，采样率要求 48KHz（特殊情况不应低于 44.1KHz），量化精度 16bit，双声道立体声记录。

### 参考摄像设备

- 索尼：PMW-FS7、PMW-FS7M2、PMW-FS5、PXW-Z150、ILCE-7RM2、ILCE-7SM2
- 松下：AG-DVX200MC、AG-UX170MC、AG-UX180MC、AG-UX90MC
- 佳能：Canon EOS-5DMarkIII、Canon EOS-C100MarkII、Canon EOS-C300MarkII
- Blackmagic：Blackmagic URSA Mini、Blackmagic Cinema Cameras

### 参考录音设备

- 指向性话筒 森海塞尔：MKH416-P48U3、MKE600、MKE440
- 无线话筒 索尼：UWP-D11
- 专业便携录音调音台 罗兰：R44、R88 Sound Devices：664、633
- 个人便携录音机 索尼：D50、D100 ZOOM：H4N Pro TASCAM：DR-44WL

## 二、拍摄要求：

由于拍摄时使用的器材不同，素材可以是不同格式的磁带（如 HDCAM）或数字格式。

(一) 视频：拍摄素材要求画面水平垂直，亮度、颜色曝光正常。作为以磁带为媒介的素材，每盘开始要录 10 秒彩条，要尽量避免断磁。尽量不用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结合准确的手动曝光调整有助于提高素材的质量。

(关于灯光的使用：注意尽量不要使用机头灯顺光拍摄，而是采用侧光拍摄；

在光源基本足够的情况下，尽可能不使用机头灯；在设置光源时，采用点状、交叉布光，尽可能保持节日的原有现场感。面对仪式主要发生在夜晚的情况，除了注意布光，还要注意记录部分原有光源条件下的镜头，从而真实呈现节日原貌。）

（二）音频：在田野作业中，要对录音工作高度重视，要求使用专业的外接有线、无线话筒，复杂情况使用多只话筒，进行分轨记录；或现场使用调音台混合成双声道立体声信号输送给录音机，录音机记录方式推荐使用硬盘记录，并及时备份硬盘数据。录音工作尽可能由专人负责，配备挑杆、防风罩、监听耳机等。

（三）场记：要求提供详细的场记，应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现场场记受条件制约的，可在事后或后期剪辑时详细补充。

### 三、后期制作：

（一）在非线编辑时要注意输入和输出以及格式转换等环节对影片质量的影响。

（二）编辑时可适当地对素材进行曝光补偿、颜色修正和音频调整。要避免出现丢帧、夹帧等现象，不建议过多使用特技和滤镜，转场过渡要简单朴实。音频要整体统一均衡，电平要达标，要修掉音频剪辑点的爆突音。

（三）音频后期制作，对于双声道立体声记录的声音素材要进行剪接、编辑、噪声处理等必要制作步骤，对于分轨记录的声音素材进行剪接和缩混编辑处理，并生成双声道立体声音频文件。所有编辑完成的音频文件要求清晰度、可懂度良好、整体响度统一。

#### （四）字幕部分

1、同期声字幕：同期声字幕不得超出字幕安全框范围，不得与其它标示字幕（人名、地名、标注等）重叠。在 Final Cut Pro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55 号字；在 Edius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40 号字，其他非编辑系统可相应调整，对于特殊要求可灵活变化。

#### 2、片头字幕：片头包含三部分

第一部分标明“中国节日影像志”（5 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 Final Cut Pro 中字体大小参考 110 号字，在 Edius 中字体大小参考 72 号字）

第二部分为副标题，标明拍摄地点、民族、节日名称等信息。（5-10 秒，黑底

白字)。

第三部分为成片片名(可做艺术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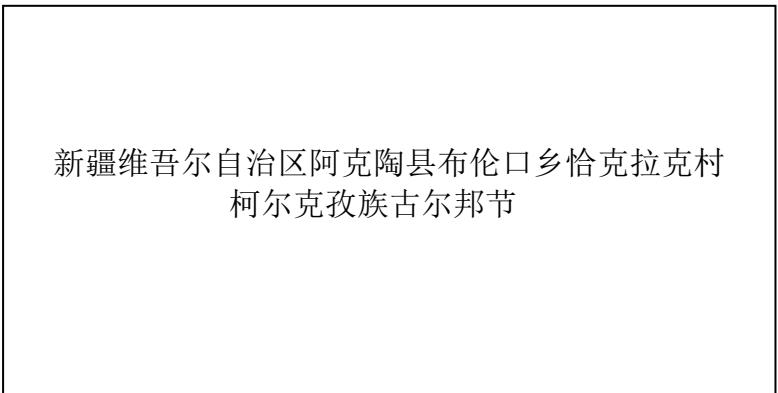
根据影片的不同情况,第二、三部分在顺序、内容上可灵活变化。以下为柯尔克孜族古尔邦节影片实例。

第一屏



**中国节日影像志**

第二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恰克拉克村  
柯尔克孜族古尔邦节

第三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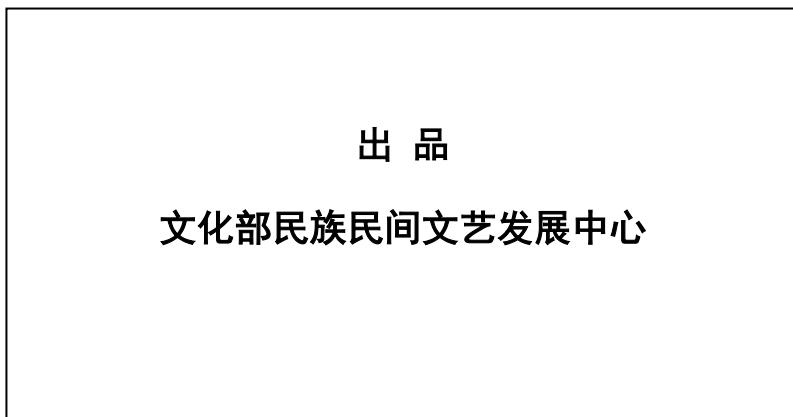
**献牲**

3、署名字幕:署名字幕包含制片、编导、学术顾问、摄像、录音、翻译、剧

务、场记、监制等，字号可参照“同期声字幕”设定。

4、片尾字幕：片尾包含两部分：

第一部分标明“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出品”。(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 Cut 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



第二部分注明制作完成时间，如“2015年10月”。(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 Cut 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



#### 四、成果提交：

(一) 成片：要求以最大格式输出后，存储于移动硬盘中提交。需要提交有字幕和无字幕的两个版本。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25p或50p，音频使用2个数字音频声道。

(二) 素材：使用磁带拍摄的，应直接提交母带；使用存储卡拍摄的，将原

始素材无损备份于移动硬盘中提交。

(三) 工程文件及附带素材、字幕文件等：指使用编辑系统剪辑成片后，系统生成的工程文件，及对应其目录结构的素材、字幕文件等。（注意：当把工程文件备份输出时，素材路径会发生改变，此时需要重新指认路径。）

(四) 制作说明：字数为 2000 字左右，word 格式，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等，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提交拍摄手记或田野日志。

## 附件 2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节日影像志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保证资源的完整记录与可持续利用。  
以下为素材场记单与人物场记单，均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时码、内容、时间、地点、人物是场记的核心，应在拍摄制作时特别注意记录。

### 一、《节日影像志》素材场记单

(一) 使用存储卡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文件编号	文件路径	节日	题名	景别	民族	类别	内容*	时间*	地点*	环境*	格式	设备	编导	调查者	拍摄者	登录者	备注

填写说明：

- 1、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 2、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火把节/20120825/contents/video】。
- 3、节日：节日名称，例：【火把节】
- 4、题名：本段素材的标题，例：【贴春联】
- 5、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
- 6、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7、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风光】、【采访】、【人物特写】、【服饰】、【祭祀】、【舞蹈】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多项标明。
- 8、\*内容：影像说明和人物对话。首先应对影像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其次，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

一镜头有多人对话，应对应说明说话者及其说话内容。

9、\*时间：影像拍摄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  
【20080103（虎日）】

10、\*地点：影像拍摄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乡/镇\*\*村】

11、\*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

12、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HDCAM】、【DVCPRO】、【HDV】

13、设备：拍摄设备型号。

14、编导、调查者、拍摄者：影像的编导、调查、拍摄人员姓名。

15、登录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姓名。

16、备注：其他相关说明。

## （二）使用磁带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编号	盘号	时码*	节日	题名	景别	民族	类别	内容*	时间*	地点*	环境*	格式	设备	编导	调查者	拍摄者	登录者	备注

填写说明：

1、编号：素材片断编号，FV+7位项目编号+4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06号项目的第1段录像，即【FV20150060001】。

2、盘号：素材带编号为FVT+7位项目编号+3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14号项目的第3盘磁带，即【FVT2015014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

3、\*时码：起讫时间以半角横线隔开，例：【00003306-00013304】

4、节日：节日名称，例：【火把节】

5、题名：本段素材的标题，例：【贴春联】

6、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

7、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8、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风光】、【采访】、【人物特写】、【服饰】、【祭祀】、【舞蹈】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多项标明。

9、\*内容：影像说明和人物对话。首先应对影像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其次，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一镜头有多人对话，要对应说明说话者及其说话内容。

10、\*时间：影像拍摄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11、\*地点：影像拍摄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12、\*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碓庙内】、【张家灶间】

13、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HDCAM】、【DVCPRO】、【HDV】

14、设备：拍摄设备型号。

15、编导、调查者、拍摄者：影像的编导、调查、拍摄人员姓名。

16、登录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姓名。

17、备注：其他相关说明。

## 二、《节日影像志》人物场记单

对影像中出现的重要人物及访谈对象，需首先填写素材场记单，再填写人物场记单，两份场记单的编号和盘号应保持一致。人物场记单如下，标星号\*的表项应在田野拍摄时特别注意记录。

(一) 使用存储卡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文件编号	文件路径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籍贯*	学历*	职业	宗教信仰	住址	联系方式*	节日中的角色	简历*	影像描述	备注

填写说明：

- 1、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 2、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火把节/20120825/contents/video】。
- 3、\*姓名：如有多个姓名，应首先注明常用姓名，再加括号标注其他姓名
- 4、性别：人物性别。
- 5、\*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6、\*年龄：格式为标明出生年月的【19501001】，或【52岁】
- 7、\*籍贯：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 8、\*学历：正式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 9、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 10、宗教信仰：所信仰宗教名称。
- 11、住址：邮政地址。
- 12、\*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 13、节日中的角色：仪式主持者、舞蹈组织者、祭司、班头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 14、\*简历：个人主要经历及与节日相关的主要经历。
- 15、影像描述：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 16、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标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二) 使用磁带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编 号	盘 号	时 码	姓 名 *	性 别	民族 *	年 龄 *	籍 贯 *	学 历 *	职 业	宗 教 信 仰	住 址	联 系 方 式 *	节 日 中 的 角 色	简 历 *	影 像 描 述	备 注

填写说明：

- 1、编号：人物编号，FC+7位项目编号+2位顺序号，共11字符，例：2015006号项目记录的第1个人物，即【FC201500601】
- 2、盘号：素材带编号为FVT+7位项目编号+3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14号项目的第3盘磁带，即【FVT2015014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
- 3、时码：该人物在影像中出现的时码，时码格式为：【00003306-00013304】
- 4、\*姓名：如有多个姓名，应首先注明常用姓名，再加括号标注其他姓名
- 5、性别：人物性别。
- 6、\*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7、\*年龄：标明出生年月日，例：【19501001】。如出生年月日不详，可填写其自述年龄，例：【35岁】、【属猴】等信息。
- 8、\*籍贯：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例：【云南省宁南县永宁乡达坡村】
- 9、\*学历：正式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 10、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 11、宗教信仰：所信仰宗教名称。
- 12、住址：邮政地址。

- 13、\*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 14、节日中的角色：仪式主持者、舞蹈组织者、祭司、班头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 15、\*简历：个人主要经历及与节日相关的主要经历。
- 16、影像描述：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 17、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加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节日志”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09@ZH013)，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划执行。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项目、“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项目三部分。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

第一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下设子课题，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组队三种方式进行管理实施。

第二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成果规范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执行。

第三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编审委员会由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影视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管理、中期审查、结项、发行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根据节日周期，个别子课题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申请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负责人须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二）申请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申请负责人需具备纪录片创作的专业能力、经验和工作时间，并应提交相关影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四）申请人为该节日文本项目的负责人者优先。（五）申请负责人的民族与所申报节日的民族一致者优先。

第七条 项目编导和主摄像不可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变更，需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终止立项。

第八条 “中心”按照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复核审批的程序进行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获准立项的项目，“中心”将发送立项通知书，并签署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金额以双

方签署的项目任务书为准。

第十条 申请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书后，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 80%，其余 20% 待结项审查完毕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商定。未通过结项审查的，不予拨付。对因项目负责人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一条 “中心”在项目进行中，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子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一）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二）研究方案有重大调整；（三）中止项目任务书；（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撤销项目，终止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三）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四）剽窃他人成果；（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结项：（一）初审：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书及任务书所要求的各项成果，“中心”对所提交的文件及成果进行形式、规范方面的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二）“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向项目负责人发结项证明，并拨付其余的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中心”制定发行计划，组织项目成果的发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发行工作，并根据学术和出版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版权：（一）子项目组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子项目组享有署名权。（二）在“中心”未将项目成果正式出版之前，子项目组各成员不得对该成果整体公开发表。如子项目组成员发表课题的部分成果，须向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发表。（三）任何形式的使用均需注明该项目成果为“《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成果”。以上为项目成果版权的原则性规定，具体版权条款视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签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中心”。

